

臺中市希望資收站推動計畫

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06 年度推動建構資源回收站工作專案計畫」，為提升資源回收成效，將資源回收受益回饋民眾，期結合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各里辦公處，共同建置與推動「希望資收站」（以下簡稱資收站），達到垃圾減量之目的。

一、申請資格

1. 以里名義申請，里長為代表。
2. 里長離職或屆期不續任者，應向環保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重新提出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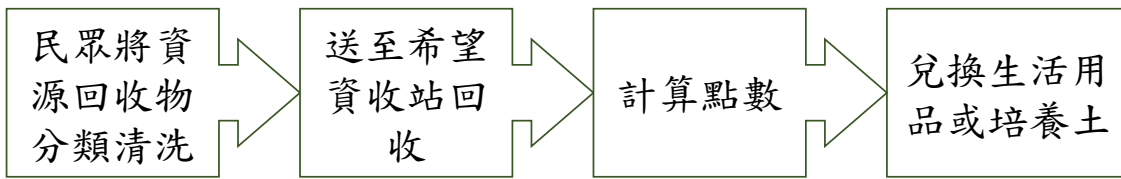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申請流程



三、營運管理

1. 里長擔任希望資收站負責人，負責資源回收工作、環境維護、宣傳推廣。
2. 回收日期、時間由里長公告，並應依審查核准之內容，確實執行。
3. 資收站每週至少 1 次開放民眾持資收物回收集點兌換宣導品（生活用品及培養土）。
4. 每站須媒合 2 位資源回收個體業者（須為本局列冊輔導者），並成立志義工團隊，參與資收站工作。每站於兌換日運用志義工和個體業者辦理資收物兌換宣導品，並做資收物分類。

四、 兌換流程



五、 資收物變賣方式及變賣所得

